

## 東華書局獎助東華國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2.11.27 經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核給對象：現就讀台中市東華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，二年級：三名、三年級：三名。每學年度第二學期，一年級：二名、二年級：二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英文與數學成績皆在七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未有記過紀錄者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知時間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符合資格者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由學校初審後，請學校於十日內彙整函送(附獲獎學生清冊與申請表)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